**喀什地区国资委2019年工作经费（第二批）为民办实事经费（1大）绩效评价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下半年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喀什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仕宁

填报时间： 2020年4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行政公署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新党厅字[2011]55号），设立喀什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工作部门。一、主要职责（一）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的权益；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健全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对地直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管理；推进所监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负责管理和盘活破产企业的资产。（二）负责对企业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三）通过法定程序对自治区、地区党委授权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奖惩；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四）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五）研究制订地区国有资产总体发展规划；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负责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和产权纠纷调处工作。（六）代表行署向部分区属重点国有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日常管理。（七）依法对县、市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八）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4个内设机构（行政办公室、企业党务工作科、产权管理科、统计监督科）。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人数15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3人，工勤编制2人；实有在职人数16人，其中：行政在职14人，工勤在职人数 2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巴楚县英吾斯塘乡11村为民办实事，保持了巴楚县英吾斯塘乡11村的大局。做到资金使用率100%，使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阶段性目标:每个月按时拨付项目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用途和情况。严格按照财务支付拨付紫金，做到项目资金用途明确，资金使用情况明确。

**2、项目基本性质**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3、项目用途及范围**

根据（政法【2010】809号）文件要求，下半年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巴楚县英吾斯塘乡11村为民办实事，保持了巴楚县英吾斯塘乡11村的大局。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政法【2010】809号）文件要求，下半年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7.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19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7.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下半年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财政资金到位资金7.5万元，实际支付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结余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巴楚县英吾斯塘乡11村为民办实事。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地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地区国资委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和范围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下半年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资金分发放时由单位会计收集凭证资料并进行初审，再报地区国资委办公室复核，由地区国资委分管单位财务领导签字核准后，由单位出纳用财政大平台支付。下半年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支出符合《地区国资委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下半年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由地区国资委财务上由分管单位财务领导主抓，地区国资委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财务室负责具体财务事务办理。

下半年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包括巴楚县英吾斯塘乡11村为民办实事。下半年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不需要进行招投标程序。

下半年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下半年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不存在检查验收程序。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下半年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喀什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遵照地区财政局各项制度，**我单位建立了《喀什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制度》**保障下半年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已建立喀什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资金项目日常检查监督检查机制，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下半年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9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收益村委会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户，指标完成率为100%;

受益群众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50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

（2）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对受益群众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保障月份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月，指标完成率为100%;

（3）项目实施进度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财政年度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无；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有效为所群众解决困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解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解决，指标完成率为100%;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执行为群众办实事政策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执行，实际完成指标值为长期执行，指标完成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巴楚县英吾斯塘乡11村委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8%，指标完成率为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此项目无偏差，本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按照下一年度下半年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实际支出需求，编制下一年度下半年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预算计划。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按时合规将资金拨付到下半年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支出上，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2、存在的问题**

下半年资金支出方面因地区预算批复原因，指标下达较晚，导致了资金拨付滞缓，影响了项目的进度。

**3、建议**

下一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地区国资委项目评价工作由地区国资委主要领导主抓，项目评价工作具体流程为：地区国资委财务室将严格按照财务实际支出情况形成会计资料。项目评价工作由分管单位财务领导带领地区国资委办公室按照由地区有关规定和本单位下半年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下半年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审核会计资料进行项目评价，形成本单位下半年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初稿，报地区财政局核定后，形成本单位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半年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七、附表**

**《喀什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